

新竹市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參加本土語言能力認證 暨本土語文授課獎勵計畫

100 年 11 月 29 日國教輔導團務會議決議通過

103 年 2 月 10 日府教輔字第 1030061949 號函修正

108 年 12 月 12 日國教輔導團本土教育推動小組會議修正

111 年 1 月 12 日國教輔導團本土教育推動小組會議修正

一、依據教育部「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」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本市本土語文師資之專業素養，以促進本市本土語文教學品質與成效，並鼓勵通過認證教師教授本土語文課程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三、獎勵對象：通過本土語文能力認證之本市市立學校(含完全中學、國中、國小)現職校長和編制內之教師(含長期代理教師)。

四、獎勵方式：

參加教育部承認之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之教育人員，通過基礎級、初級者，嘉獎一次；通過中級、中高級者，嘉獎二次；通過高級、專業級者，記功一次。

(一)參加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之教育人員，通過初級者，嘉獎一次；通過中級者，嘉獎二次；通過中高級者，記功一次。

(二)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之教育人員，通過初級者，嘉獎一次；通過中級、中高級者，嘉獎二次；通過高級、薪傳級者，記功一次。

(三)凡符合前開項目取得本土語言認證者，本府將補助全額認證報名費。

(四)前開認證各語別、各等級獎勵及報名費補助以 1 次為限(未通過者不在此限)。

五、修習本土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，且取得結業證書者，嘉獎二次。

六、通過中高級以上語言認證且授課滿一學年之現職教師，嘉獎一次。

七、本土語文現職教師(含代理教師)通過認證者授課總節數/現職教師(含代理教師)授課總節數比率達 100%，給予學校業務承辦人員嘉獎一次。

八、申請及獎勵程序：

(一) 符合前開第四點之獎勵者，請檢附認證證書(成績單不予認定)及填寫申請表格(附件一)，並檢附證書影本，統一由學校敘獎；校長取得證書者，將由本府另案辦理。各校依本府函文造具通過語言能力認證教師敘獎清冊(附件二)及報名費補助之經費請撥表辦理。

(二) 符合前開第五點之獎勵者，請檢附第二專長學分證明書影本，由學校彙整敘獎。

(三) 符合前開第六點之獎勵者，由學校彙整敘獎。

六、本計畫未規定事項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件一

新竹市____年度現職教師
通過本土語言(閩客原)能力認證獎勵申請表

服務機關：

(本表免送府，各校留查)

姓 名	職 稱
敘獎 類別 (請√選)	☐ 通過閩南語基礎級、初級認證，嘉獎一次。
	☐ 通過閩南語中級、中高級認證，嘉獎二次。
	☐ 通過閩南語高級、專業級認證，記功一次。
	☐ 通過客語初級認證，嘉獎一次。
	☐ 通過客語中級認證，嘉獎二次。
	☐ 通過客語中高級認證，記功一次。
	☐ 通過原住民族語初級認證，嘉獎一次。
	☐ 通過原住民族語中級、中高級認證，嘉獎二次。
	☐ 通過原住民族語高級、薪傳級認證，記功一次。

☐檢附本土語語文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

切 結 書

1. 本人確認上述資料正確無誤，如有偽造、登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2. 各語別、各級別認證獎勵以 1 次為限。(未通過者不在此限)

申請者簽名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承辦人：

人事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

新竹市____年度現職教師 通過本土語言(閩客原)能力認證獎勵清冊

學校名稱：_____ (本表請彙整送府備查)

序號	職稱	姓名	授課本土語文別	級別	獎勵方式
1.			☐ 閩南語 ☐ 客語(腔) ☐ 原民語()		嘉獎 次 記功 次
2.			☐ 閩南語 ☐ 客語(腔) ☐ 原民語()		嘉獎 次 記功 次
3.			☐ 閩南語 ☐ 客語(腔) ☐ 原民語()		嘉獎 次 記功 次
4.			☐ 閩南語 ☐ 客語(腔) ☐ 原民語()		嘉獎 次 記功 次
5.			☐ 閩南語 ☐ 客語(腔) ☐ 原民語()		嘉獎 次 記功 次
6.			☐ 閩南語 ☐ 客語(腔) ☐ 原民語()		嘉獎 次 記功 次
7.			☐ 閩南語 ☐ 客語(腔) ☐ 原民語()		嘉獎 次 記功 次
8.			☐ 閩南語 ☐ 客語(腔) ☐ 原民語()		嘉獎 次 記功 次
9.			☐ 閩南語 ☐ 客語(腔) ☐ 原民語()		嘉獎 次 記功 次
10.			☐ 閩南語 ☐ 客語(腔) ☐ 原民語()		嘉獎 次 記功 次
11.			☐ 閩南語 ☐ 客語(腔) ☐ 原民語()		嘉獎 次 記功 次
12.			☐ 閩南語 ☐ 客語(腔) ☐ 原民語()		嘉獎 次 記功 次

承辦人：

人事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